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蘇蕙君

電話：(03)5216121#346

電子信箱：0102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300584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契約進用教保員，其年資如符合得以提敘薪級之條件，其重新改敘生效日之認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07399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電子檔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人事處（均含附件）